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臨
　　趙冠豪
　　翁瑋聰
　　夏培鈞
　　洪慧珊
　　紀廷遠
　　江中凱
　　葉宛蓁
　　莊婉茹
　　趙曉晴
　　劉沛晴
　　蘇信輔
　　王紫蘭
　　吳錦依
　　鄧乃瑜
　　蘇真誼
　　王政翔
　　黃塏秣
　　方胤恆
　　謝宇恆
　　蘇婉儀
　　蔡宛甄
兼　共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秋如
相　對　人　祥安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附表關於「翁偉聰」應更正為「翁

瑋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駱映庭